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结案后半年内，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四条 评估工作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单位）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组织实施。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评估，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六条 评估组依据人民政府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及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现场评估工作程序包括：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等文件要求，对事故涉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等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基础上，对事故相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 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

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 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 实地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总体评估意见；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六）附件（包括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

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 评估组应当自组成后 30 日内按程序向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反馈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整改；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三）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责令被评估单位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故隐患消除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四）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五）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0〕15号）同时废止。